

外交部交涉节要
(摘录)

中华民国外交部文书科编

1 库伦新政交涉案

(宣统三年七月至十月)

前清宣统三年七月初五日，外务部接俄使节略称，中国近来在蒙古所进行之政策，如移民、练兵等，于两国邦交颇示危险现象，致使俄国于疆界上不能不筹必要之保护。并面称因中国近来举动，蒙古百姓大为骚扰，喀尔喀一带蒙古王公及库伦喇嘛等，已三四次遣人赴俄京诉苦，俄政府甚愿中国政府将蒙古举动之真意明白见示各等语。

二十一日，由内阁电库伦办事大臣称蒙边风气未开，办理新政，如实有碍难之处，可酌量缓办等语。

二十四日，复接俄使节略，以本国政府鉴于喀尔喀之现状，已决定在库伦领署增置卫队。当经外部于二十八日复以中国在蒙古施行一

切，其目的只在振兴商务实业，及保存治安。现已电飭库伦办事大臣酌量缓办。蒙古治安，本系中国内政，本政府自应竭力担任。领署增置卫队之事，深恐徒起惊疑，应请作罢。云云。

八月二十日，接准库伦蒙汉商民禀称：库伦自创设兵备处以来，该处人员倚势招摇，所云练兵，不过虚张声势，仅造营盘二座，徒令俄人狐疑，俄国遂于七、八两月陆续派兵前来。此外，又有警察员、稽查官等，妄拿乱革，肆行苛虐，请将兵备处警察员等即行裁撤等语。

二十八日，复准俄廓使节略称：中国政府所谓库伦一切新政酌量缓办，其编练新军及其他军事，一切新政是否亦在此例，望速答复。又所拟各新政及其施行之办法，中国政府如将来拟改主意，务望预为知照交换意见，等语。

3
查经外部于九月十四日缮具节略，呈请内閣会同
军咨府、陆军部商定办法。

十月初五日，接准库伦办事大臣电告，兵
备处世经裁撤，本部遂于十月初九日备文知会
俄使。

(中华民国外交部政务司编：《外交部交涉节要》，
民国元年七月份，第25页。)

2. 蒙古地方中俄交涉节要

一、俄人要求事件

甲、反对移民练兵事。前清宣统三年七月初五日，外务部接俄使节略称：中国近来在蒙古所进行之政策，如移民、练兵等，于两国邦交颇示危险现象。并面称：因中国近来举动，蒙古百姓大为骚扰，喀尔喀一带蒙古王公及库伦喇嘛等已三四次遣人赴俄京诉苦，俄政府甚愿中国政府将蒙古举动之真意明白见示各等语。二十一日，由内閣电库伦办事大臣，令将新政酌量缓办；由外务部据复俄使。此时外部并接准库伦蒙汉商民等稟请将兵备处警察员等即行裁撤。至十月初五日，遂准库伦办事大臣电告，兵备处业经裁撤，亦由外部备文知会俄使。

乙、要求协订五款。其年十一月十二日，接俄世署使节略，要求协订五款：(一)如中国在外蒙古建筑铁路，须先照会俄国，自库伦地方至俄边之铁路，中国政府须认俄人有建筑之权；(二)中国政府宜在库伦与蒙人订立条约如下：(甲)、外蒙古地界之内，中国不得驻兵，(乙)、中国并不得在该地殖民，(丙)、内政归蒙人治理，受办事大臣管辖；(三)中国所有治理蒙古主权俱改隶办事大臣，中俄交涉事宜仍由两国政府协商；(四)俄国领事等官协助担保蒙人恪尽对于中国之义务；(五)将来中国在蒙有何项改革，均须先与俄国商酌。

丙、要求三端。近日俄库使与陆总理会晤，复提起要求三端，大抵根据去年世署使节略内第二款甲、乙、丙三项所载，不得驻兵、不得殖

民及内政由蒙自理等事。

二、俄人对于蒙古“独立”之干涉

甲、对于库伦独立之干涉。去年十月十二日，接库伦办事大臣电告，蒙人独立，强迫出境。其十一月十二日，俄人遂有五款之要求。

乙、对于乌里雅苏台独立之干涉。去年十一月十五日，外部准俄使函称，蒙古西部宣告独立，以札萨克图汗为首长，请乌里雅苏台将军奎芳于五日内退出该城，情形危急，如蒙电飭奎将军请俄领就近调停，或径请协助均可。当由部电奎将军，令其酌商俄领设法调停，务以不失主权为主。并于十一月十九日函复俄使，请其电飭该处俄领与奎将军接洽调停。是日接奎将军先后二电，报告库伦驱官撤驿，倡言自立，并将由库派兵来乌驱逐官长，及塔尔喀

八十六旗王公贝子等咨称，已共戴哲布尊丹巴为主，满洲官员应全驱逐，限日将仓库银缎军装等交出回籍等语。

丙、对于呼伦“独立”之干涉。去年十一月复迭接东督、黑抚电称，呼伦独立系俄人接济枪械，俄亦将派兵进剿。据驻江俄领照会，奉政府命令，中国政府如与蒙古战争，俄守中立；东清铁路界内，不许华兵与蒙人冲突，且不许火车运载华兵。并宣言，路界不准设官道厅官吏居住，限期迫令出站。蒙兵攻取呼伦贝尔，有俄西比利亚十五号队武官带兵攻击情事各等语。当经外部以违反中立照诘俄使。俄使复称已派员查办。是时外部先后将各种情形电知陆公使，向俄外部磋商。陆使复称，俄政府始终坚持严守中立，不认助蒙，并指为华官造谣。本年

二月，准东督、黑抚将俄兵助蒙，进攻胙滨实
据，及各国旅居该处人员签字证书，并令具图
说，咨送到部。旋准东、黑督^抚兼文报告，蒙俄
人占据吉拉林金矿，驱逐厂内华人，并俄人教
授蒙兵操演，以及察罕敖拉煤厂、呼伦湖渔业
，均为俄人佔用各情形。本部均经抄送总统府
在案。

丁、阻我进兵。本年四月，本部准俄使称
，华官由齐调兵前赴呼伦，自系因蒙事调兵，
俄固不能漠视等语。当经电致黑督，嘱将兵队
暂缓调动，免生交涉。黑督复称，呼伦乱事并
未由齐派兵云云。迨于八月九日俄使会晤面
称：据俄领报告，中国对于蒙古独立，拟由新
疆、黑龙江进兵，并闻乌里雅苏台将军那彦图
亦有带兵赴任之意，似此举动，俄政府不能承

议，当自由设立云云。

三、俄人增设卫兵

~~俄~~库伦领署增设卫队。去年七月二十四日，外部接俄使节略，以本国政府鉴于喀尔喀之现状，已决定在库伦领署增置卫队。当经外部复以蒙古治安本系中国内政，本政府自应竭力担任，领署增置卫队之事，深恐徒起惊疑，应请作罢云云。

(外交部文书科编印：《外交部交涉节要》 民国元年八月份，第15-18页)

3. 库伦、乌里雅苏台“独立”案

一、关于库伦“独立”案

(一) 扎萨克图郡王乌泰声称联俄案

九月六日准国务院抄交奉督呈文一件，据呈称靖安县朱佩兰呈送扎萨克图郡王乌泰文告内称，库伦倡义，议定自行立国，共奉哲布尊丹巴为大蒙国大皇帝，仍掌政教权衡，并联合俄国，有事相扶等语。当办节略于初九日送致俄使，略谓，该郡王文告中措辞离奇，似与贵国名誉不无关系云云。尚未准复。

(二) 库伦喇嘛刑讯墨尔根王案

九月初七日，准国务院抄交墨尔根王被哲布尊丹巴刑讯说帖一件。十一日具节略致俄使称，贵大臣屡谓民国于蒙古用兵必酿重大交涉，今该喇嘛大违人道，显背法律，若不将该王迅即释放，此后用兵蒙疆，夫岂得已等语。十

四日，准俄使函称，哲布尊丹巴对待该王系蒙古内政，本政府不能干涉，前科布多华官曾将该呼图克图所派之员拘拿刑讯正法，是华官先自开端，文明法律，自无刑讯之条，而中国官仍以刑讯蒙人，致动公愤，至不将该王释放，拟向用兵等语，应请注意，无论因何向外蒙用兵，大有后患云云。

(三) 库伦焚烧汉城案

九月二十八日，接库伦急电；该处蒙人欲将华人所居地段放火焚燬，旋经俄领出为调停，蒙人始肯将彼之暴行改缓一日实行等语。当即函达俄使称，我国派兵入蒙保护人民，叠经贵国反对，此后库伦及蒙古他处，倘有上节所言暴举或其他野蛮行为，俄政府应负一切责任。三十日准俄馆格岑赞复函称，本国大臣深幸

该地领事竟能阻止，至此后蒙人如有暴动，不能如来函所云，由俄政府负责，仍应归中政府完全负责。俄政府对于蒙问题，认为根本上独一无二之办法，屡向声明，中政府则毫未宣布。蒙人此次有意焚烧，一因风闻中国勘定内蒙内乱过于残虐；一因探得中国将派伊犁、古城之兵进攻科布多所致。俄政府曾再三阻止派兵往科，中政府置诸不理，倘此后库伦有意外举动，中国人笑尸其咎，请特别注意。

(外交部文书科编：《外交部交涉节要》，
民国元年九月分，第15—17页。)

二、乌里雅苏台“独立”案(宣统三年十一月起)

前清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五日，外务部准俄使函称，蒙古西部，宣告独立，以扎萨克图汗为酋长，请将奎芬于五日内退出该域，情势危急，如愿电飭奎将军，请俄领就近调停，或运请协助均可。当由部电奎将军，令其酌商俄领，设法调停，务以不失主权为主，并于十一月十九日函复俄使，请其电飭该处俄领与奎将军接洽调停。是日接奎将军先信二电，报告库伦官撤驿，倡言自立，并将由库派兵来乌驱逐官长，及喀尔喀八十六旗三公贝子等咨称，已共戴哲木(布)尊丹巴为主，满洲官员应全驱逐，限日将仓库、银、缎、军装等交出回籍，等语。

(《外交部交涉节要》，民国元年七月分，第26—27页。)

4、蒙兵犯科布多案

(民国元年七月至十二月)

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九日，接科布多溥办事长官电称：闻棍公亲带结索亲王等旗，与库伦派往乌城之兵相合，由棍公亲带来科为敌。又接扎勒根扎等文符，限日令科城长官腾城等语。八月十三日，接阿尔泰帕郡王等电称，库伦蒙匪围攻科城，援军与战，毙贼数十。新疆援军尚未抵科，探悉暗杜两部匪中确有俄人帮助。又据驻阿俄领照穆，由俄墩宰桑调兵百名来科保商，请照俄使严守中立等语。又接新疆都督电告俄领询新疆援科军队之事。十五日派员面晤俄使，彼称，俄国始终严守中立，不认助匪之举。

(外交部文书科编印：《外交部交涉纪要》，民国元年八月份，第13页)

蒙兵犯科布多案（续八月分）

八月二十八日，俄参赞面称，俄领与科城长官约期相见，华兵向该领放枪，现奉政府训令，声请该长官离科，否则自由设法等语。当由部复以华兵放枪当系误会，长官离科一节，现在科城吃紧，断无任其糜烂之理，所请碍难照准，旋即电科布多长官为详查，并电驻俄林通译，令与俄外务交涉，林通译复称，俄外务部云，科城华蒙兵交战，据领事电，该城失守，已认该城为蒙属，该城长及华兵自求该领保护出境，现拟仿属保护城长等取道满洲里回国等语。二十九日，收俄使节略，称同前因。

九月三日，收新疆都督电称，援科兵队已陆续派拨，惟俄人干涉诸多棘手，现据阿尔泰